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0)

內幕消息 擬議成立基金暨關連交易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華潤醫藥(汕頭)、華潤雙鶴、雙鶴(北京)、華潤醫藥投資(各自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漢威華西汕頭及其他有意合夥人就成立預期規模為人民幣5億元之基金進行協商。基金預期主要從事合成生物學、創新藥物及生物技術領域的高增長企業投資。本集團擬承諾出資總額預期為不高於人民幣1.23億元，約佔基金承諾出資總額的24.6%。預期基金於成立後將不會入賬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預期深圳華潤資本將獲委託為基金之基金管理人。

於本公告之日，一名擬議合夥人漢威華西汕頭為華潤投資(天津)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華潤投資(天津)由本公司控股股東華潤集團最終持有。因此，漢威華西汕頭構成了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有限合夥協議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於有限合夥協議簽訂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相關規定(倘有所規定)。

基金的擬議成立尚取決於有限合夥協議的簽署及其項下的條件。本公司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務請審慎行事。

概述

華潤醫藥(汕頭)、華潤雙鶴、雙鶴(北京)、華潤醫藥投資(各自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漢威華西汕頭及其他有意合夥人就成立預期規模為人民幣5億元之基金進行協商。基金預期主要從事合成生物學、創新藥物及生物技術領域的高增長企業投資。本集團擬承諾出資總額預期為不高於人民幣1.23億元，約佔基金承諾出資總額的24.6%。預期基金於成立後將不會入賬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預期深圳華潤資本將獲委託為基金之基金管理人。

擬議成立基金

有限合夥協議草稿的主要條款擬定如下：

(1) 訂約方

(a) 普通合夥人：

- (i) 華潤醫藥（汕頭），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 (ii) 雙鶴（北京），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 (iii) 漢威華西汕頭，為華潤集團附屬公司；

(b) 有限合夥人：

- (i) 華潤醫藥投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 (ii) 華潤雙鶴，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 (iii) 內蒙古冠世；
- (iv) 內蒙古金豐；及
- (v) 特別有限合夥人。

(2) 基金目的

基金擬將主要從事合成生物學、創新藥物及生物技術領域的高增長企業投資。基金預期將豐富本集團於合成生物學行業的投資渠道，促進創新孵化、加速產品及技術合作並獲得商業化產品的權益。

(3) 基金期限

基金期限擬為八年，其中包含四年投資期（「**投資期**」）及四年管理退出期（「**退出期**」）。退出期結束後，經合夥人會議批准，基金期限可延長一年。上述延長期限屆滿後，倘基金需進一步展期，應當於符合監管規定及當時有效的中央企業基金管理相關法規的前提下，經合夥人會議確定展期。

(4) 基金的管理

深圳華潤資本預計將受託擔任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雙鶴（北京）預計將擔任基金的執行普通合夥人。

基金的投資委員會將負責基金的對外投資決策，並將由全體投資委員會成員一致表決通過基金的對外投資及退出事宜。基金的投資委員會將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深圳華潤資本（作為委託基金管理人）及華潤雙鶴有權提名兩名成員，內蒙古金融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內蒙古金豐）有權提名一名成員，呼和浩特經濟技術開發區（為內蒙古冠世的實際控制人）有權提名兩名成員；該等提名人將於深圳華潤資本作為委託基金管理人批准後成為投資委員會的成員。

合夥人會議可由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合共持有30%以上承諾出資的合夥人（不包括任何違約合夥人）以通知執行事務合夥人的方式召開。合夥人會議將負責審議及修改有限合夥協議等法律文件，延長基金期限，就合夥人、基金管理人及託管銀行的變更作出決策，並就合夥企業的解散及清算作出決策。所有待審議事項均須根據有限合夥協議將議定的決議門檻進行表決。各合夥人須按其承諾出資額行使表決權。

(5) 承諾出資

基金的擬定規模將為人民幣5億元，其中合夥人的出資情況如下：

(a) 普通合夥人：

(i) 華潤醫藥（汕頭）：人民幣1.2百萬元；

(ii) 雙鶴（北京）：人民幣2.8百萬元；

(iii) 漢威華西汕頭：人民幣1.0百萬元；

(b) 有限合夥人：

(iv) 華潤醫藥投資：人民幣36.0百萬元；

(v) 華潤雙鶴：人民幣83.0百萬元；

(vi) 內蒙古冠世：人民幣175.0百萬元；

(vii) 內蒙古金豐：人民幣200.0百萬元；及

(viii) 特別有限合夥人：人民幣1.0百萬元。

若基金在與上述承諾出資相關的備案過程中存在任何障礙，替代方案將為由雙鶴（北京）承擔華潤醫藥（汕頭）的出資，即雙鶴（北京）的總出資額將為人民幣400萬元。

本集團擬承諾出資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1.23億元。

根據有限合夥協議，各合夥人須於收到雙鶴（北京）作為基金的執行事務合夥人發出的出資通知書後作出相應的貨幣出資。

(6) 管理費

在投資期間內，每個順延年管理費將按照該順延年截止之日基金累計已投未退投資額的1.0%收取；在退出期內，每個順延年管理費將按照該順延年截止之日基金累計已投未退投資額的0.5%收取。延長期內不收取管理費。

於本公告日期，有關成立基金的有限合夥協議尚未簽立，而上述擬定條款及條件仍有待訂約方進一步公平磋商，並可能有所變動。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之日，一名擬議合夥人漢威華西汕頭為華潤投資(天津)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華潤投資(天津)由本公司控股股東華潤集團最終持有。因此，漢威華西汕頭構成了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有限合夥協議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於有限合夥協議簽訂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相關規定(倘有所規定)。

基金的擬議成立尚取決於有限合夥協議的簽署及其項下的條件。本公司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本公司」 | 指 |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華潤集團」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華潤投資(天津)」	指	華潤投資創業(天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華潤集團全資控制；
「華潤雙鶴」	指	華潤雙鶴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62)，且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華潤醫藥(汕頭)」	指	華潤醫藥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汕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華潤醫藥投資」	指	華潤醫藥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雙鶴(北京)」	指	雙鶴(北京)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基金」	指 華潤雙鶴生物醫藥產業基金(呼和浩特)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
「普通合夥人」	指 華潤醫藥(汕頭)、雙鶴(北京)及漢威華西汕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漢威華西汕頭」	指 漢威華西股權投資汕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華潤集團的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蒙古冠世」	指 內蒙古冠世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獨立第三方；
「內蒙古金豐」	指 內蒙古金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獨立第三方；
「有限合夥人」	指 華潤醫藥投資、華潤雙鶴、內蒙古冠世、內蒙古金豐及特別有限合夥人；

「有限合夥協議」	指	合夥人之間就擬議成立基金將訂立的有限合夥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合夥人」	指	普通合夥人和有限合夥人，或其中之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深圳華潤資本」	指	深圳市華潤資本股權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華潤集團的附屬公司；
「特別有限合夥人」	指	呼和浩特潤青鶴翔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僱員投資平台及基金的特殊有限合夥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基金及特別有限合夥人各自的名稱仍受中國相關工商管理登記的限制，並可能會有所變更。

為方便參考，中國成立公司或實體的名稱以中文和英文列入本公告，如有不一致之處，以中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白曉松先生

中國，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白曉松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陶然先生及鄧蓉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郭巍女士、孫永強先生、王宇航先生、郭川先生及焦瑞芳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招敏慧女士、傅廷美先生、張克堅先生及史錄文先生。